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权暨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权暨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拟合作在荆门成立合资公司,建设年产能为16亿平方米的湿法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和涂布膜项目,并优先向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供应,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520,000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指定出资人认缴出资88,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亿纬锂能认缴出资7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45%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号)。

2021年9月18日,公司指定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亿纬锂能、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上海恩捷与亿纬锂能在荆门高新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电池隔膜项目事宜签署《合同书》。截至2022年8月,项目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恩捷")设立、备案及增资完成,公司持有湖北恩捷55%股权,亿纬锂能持有湖北恩捷45%股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号、2022-003号、2022-129号)。

2、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为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与亿纬锂能签署《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及自筹资金115,000.00万元收购亿纬锂能持有的湖北恩捷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将持有湖北恩捷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4122111K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5、注册资本:217,329.6935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4日

7、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8、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蓄电池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2%	650,287,987
2	骆锦红	境内自然人	2.97%	64,649,082
3	刘金成	境内自然人	2.73%	59,430,68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	48,668,308
5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博远惠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汇鑫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28,784,330
6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0.93%	20,214,393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0.57%	12,479,712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0.55%	11,907,760
9	袁中直	境内自然人	0.55%	11,875,043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9,537,721
11	其他股东		57.77%	1,255,461,918
	合计		100.00%	2,173,296,935

注:1、前十股东情况来源于《亿纬锂能2026年半年度报告》;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0、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亿纬锂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亿纬锂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46,057.51	12,554,229.66
负债总额	8,806,233.87	8,057,086.60
净资产	5,039,823.64	4,497,143.06
项目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69,146.53	6,146,963.08
营业利润	371,977.96	448,788.57
净利润	334,841.56	430,214.14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亿纬锂能2025年年度报告》《亿纬锂能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北恩捷45%股权,上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4MA7E8YB5X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纵辉

5、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9日

7、注册地址:荆门市掇刀区捡秋路8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	55.00	160,000.00	100.00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45.00	0	0
	合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479.25	419,121.67
负债总额	313,568.98	279,863.57
净资产	161,910.27	139,258.10
项目	2026年半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982.14	138,839.61
营业利润	26,145.97	-1,036.97
净利润	22,649.33	-4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7.02	-24,668.11

11、经查询,湖北恩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恩捷与亿纬锂能及湖北恩捷于2026年9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1)甲方(转让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目标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甲乙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价款受让该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认缴资本和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认缴资本和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	55.00	160,000.00	100.00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45.00	0	0
	合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4、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之日(具体以目标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日期为准)。

5、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就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参考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基于转让股权对应估值,双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按协议约定时间分三期支付。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文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各方在参考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未超过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恩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程序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恩捷与亿纬锂能及湖北恩捷签署的《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号)。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238,804股,最高成交价为6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1元/股,均价为55.2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000.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次回购计划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9号)。

截至目前,尚有301,4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中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完毕且存续时间即将届满三年,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公司拟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1,4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81,318,518股变更为981,017,11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1,765,645	16.48%	0	161,765,645	16.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552,873	83.52%	-301,400	819,251,473	83.5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13,100	0.18%	-301,400	1,511,700	0.15%
三、总股本	981,318,518	100.00%	-301,400	981,017,118	100.00%

注: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为1,813,100股,其中1,511,700股为公司2026年回购股份计划回购股份,该次回购股份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301,400股,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981,318,518股减少至981,017,118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981,318,518.00元减少至981,017,118.00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时对《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318,518.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017,118.00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81,318,5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81,318,51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81,017,1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81,017,118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58号)。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4号)。

公司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于2026年9月24日提交了《关于提请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26年9月24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44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2.00、议案4.00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21-58352680;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21-58352680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6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资助方式为借款,借款金额1,500万美元,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年利率3%。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和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整体风险可控。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港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其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年利率3%。具体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
资助金额	1,500万美元
资助期限	24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3%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本次向香港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整体业务稳步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迎兵
成立时间	2024/07/19
注册地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6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27楼2702-3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港币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产品及原材料采购与销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18,585.33	11,591.56
	负债总额	9,272.96	2,333.55
	资产净额	9,312.37	9,258.00
	营业收入	21,413.25	13,676.53
	净利润	54.37	80.1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		

(注:上表财务指标勾稽关系略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香港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亦不存在前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全额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放款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KE METERIALS (HONGKONG) CO.,LTD.

1.借款金额与币种

甲方向乙方出借:壹仟伍佰万美元整(USD15,000,000.00),(当期汇率折算为:约10,0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

24个月(2年),自资金实际汇出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3.借款利率与计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3%,该利率符合商业公允合理水平。

4.资金来源与借款用途

1)甲方确认:本次放款资金全部来源于甲方自有经营外币资金,不属于个人资金,未利用债务融资筹集本次放款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规。

2)借款仅限乙方自身生产经营周转使用,用于乙方主体公司进行金属原材料采购、国际运输与海外贸易经营往来拓展、公司日常办公、人员工资等运营周转等经营支出。

5.放款安排

甲方在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局出具的境外放款登记凭证后,于登记2年有效期内完成资金汇出;资金可以一次性汇出,也可以分笔汇出,累计汇出金额不得超过登记金额。

6.还本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提前还款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

8.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支付本息,逾期罚息利率按年利率4.5%执行。逾期期间,乙方仍应当接受甲方及外汇监管部门的风险监测。

2)乙方挪用借款资金,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本息,并有权终止后续尚未汇出的放款额度。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完成监管要求的数据报送、资料提供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四.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和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整体风险可控。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0,000	6.85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6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编号:临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2026-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6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以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 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工投")与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为推进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实施,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款项用于支付鑫科铜业20%少数股权交易对价及相关税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并购贷款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质押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日期	2016/11/08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生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790.63	351,925.80
负债总额	221,061.39	210,285.08
净资产	135,729.24	141,640.72
营业收入	423,272.07	389,370.07
净利润	5,510.90	6,13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5.75	5,581.27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质押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款项用于支付鑫科铜业20%少数股权交易对价及相关税费。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涉及的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相关协议为准。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7,600,000	6.36%	0.77%	否	否	2026年9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9月23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7%	67,396,600	74,996,600	62.79%	7.64%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3%	23,920,000	23,920,000	29.62%	2.4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9%	76,000,000	76,000,000	59.17%	7.74%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7%	18,997,680	18,997,680	26.65%	1.94%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6%	194,314,280	201,914,280	48.69%	20.58%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1-YYT2026092405-0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银渝保字第7422626048号),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政企金融额保字20260923第002号),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政企金融额保字20260923第001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重庆恩捷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珠海恩捷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上海恩捷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59,0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6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